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0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評  
會議修正通過

修訂條文名  
稱、第 1 條、  
第 2 條、第 3  
條

第一條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輪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評會）為遴選本系優良、專業且適當之新進教師，特組成輪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成員組成依本系「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置主要在遴聘本系新聘教師工作，委員會主要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訂遴選新聘教師作業程序。

(二)制訂遴選新聘教師作業時程。

(三)制訂新聘教師遴選標準和人數。

(四)於遴選新聘教師作業中，視需要得舉辦新聘教師專業座談會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成員及主要工作內容如未盡事宜，則依據本系系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條例為主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系評會通過後施行。